

立足财政 提炼精神

□ 陈小平

开展“财政精神”提炼活动，对全国财政系统进一步形成思想共识、凝聚精神力量，推进财政文化建设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笔者长期供职于财政部门，对财政工作与生活具有较强的感性认识；平常工作生活中十分关注财政文化建设、“财政精神”提炼等主题活动，对财政文化建设、“财政精神”提炼有一定的思考。现应中国财政杂志社邀请，将有关思考提供如下，并于此就正方家。

财政精神应有的形式要件

（一）实实在在体现财政行业、财政工作的特点，客观反映财政的本质内涵、文化底蕴与价值理念。五千年的华夏文明源远流长，时刻绽放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财政精神作为华夏文明的一个小分支，必然会受到华夏文明的影响，接受华夏文明的营养和滋润。提炼财政精神要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原则。一方面要接受和传承华夏文明共性的部分，在当前背景下，尤其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体现“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宗旨要求。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尤其是在构建公共财政背景下，财政所蕴涵的精神必须有其独特的品味和内涵，能够反映公共财政的基本特征与财政管理的特性，有其独立于其他行业精神的一面。只有这一特征的存在，才能称为财政精神。否则人云亦云，随波逐流，

缺乏应有生命力，不能客观展现财政人应有的价值理念、精神品味和人文关怀，就不能称为财政精神。

（二）要反映财政系统最本质、最真实的认识和理念，代表最广泛的财政共识，取得本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甚至是财政行业之外的广大民众的认可、认同。财政系统自上至下，泱泱万众，分布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阔区域内，受不同文化传承与区域文明的影响，必然会出现认识复杂、思想多元、精神多样现象。这既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也是长期倡导“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结果。就如这次提炼财政精神活动，势必会征集到成千上万条表述语。哪一条表述语可以集中概括财政精神呢？智者见智，仁者见仁。我们必须将能够最客观而真实反映财政特征，取得最广泛认同的那部分精神提升为全国财政行业的精神，而不能将只代表某个区域或某一小部分人认识、想法的东西上升为整个行业的精神。只有最客观而真实反映财政特征的精神才能取得广大财政干部职工的认同、认可，才能植入大家心里，引起共鸣，得到深入持久传承。

（三）要简明扼要，一目了然，朗朗上口，易于传诵。提炼财政精神，必须坚持内容决定形式的原则，确保内容的客观、真实、健康、进步。在此基础上兼顾形式完美，尽可能实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既要内容充

实、思想深刻、富有新意，也要形式完美、给人美感。具体到形式上，要坚持能短则短、能精则精、能简则简的原则，力争做到短小精干、言简意赅；要深入浅出，生动活泼，明白通俗，满足“易懂、易记、易传”的要求。

（四）要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可以有效地影响一个较长时期，或者是影响若干代财政人，如三、五十年甚至是一百年；而不是三、五年就在不知不觉中被自然遗忘，或被所谓的新精神所取代。毛泽东同志提出“为人民服务”宗旨，寥寥五个字，却管用几代人，长期被广泛流传和学习。我们提炼的财政精神也许达不到如此高的境界，但应尽可能向这样的境界靠拢。

财政精神应涵盖的主要内容

基于以上认识，在广泛听取广大干部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学习与思考，笔者认为“财政精神”可以概括为“服务发展、情系民生、取用有道、崇德尚俭”。

服务发展。发展是第一要务。服务发展是财政的重要职能，也是财政人的基本职责和长期追求。长期以来，我国财政系统始终高擎发展是第一要务的旗帜，坚持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反作用于经济的原则，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投身于经济社会建设大局之中，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

献。与此同时,财政自身也在服务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壮大。长期的实践使服务发展已从财政的一项基本职责内化为财政人的一种价值理念和价值追求。从精神层面对这一理念和追求进行提炼和提升,将之升华为“财政精神”,是一种客观必然。

情系民生。这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财政工作中的具体落实和体现,也是新中国财政人长期坚持和弘扬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和价值理念。它既反映财政人长期植根基层、植根人民之中由衷产生的朴素情怀,也是对财政人的基本工作要求。财政收入的一分一毫都取之于民,也都必须用之于民,努力实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在长期从事财政收支管理活动中,广大财政干部职工必然会与人民群众结下千丝万缕的关系,产生深厚的感情。亲民、为民、惠民的朴素情怀必然会上升为价值追求和精神共识,植根在财政文化的培育过程中,成为“财政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取用有道。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财政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取用过程中,必然要有既定的规矩和原则,这就是国家之法、党的政策、政府的施政要求以及财政干部职工所必须遵循的财政职业道德。没有规矩和原则,或有规矩和原则却不予以遵循,导致收过头税、虚收、偷税、漏税或是随意用钱、监守自盗等,就是“取之无道”,最终是违反党纪国法,走上犯罪之路。坚持取用有道,遵守党纪国法以及财政职业道德,既是对财政人的工作要求,更应成为财政的价值理念,并纳入财政文化的构建范围,成为“财政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崇德尚俭。德,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重要属性,凡为人者都有道德的



要求。具体到一个从业者,他除了应具备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道德外,还要遵循其所从事行业的职业道德。具体到财政部门的财政人,既要遵循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还要遵循财政的职业道德。财政干部职工直接参与财政收支管理活动,掌握着成千上万亿元资金的分配权,长期面临着“常在河边走,难免会湿鞋”的考验。对财政干部职工,除了予以必须的法律法规约束外,还要有更高标准的道德约束与要求,使其自觉遵纪守法,严格按财经规律办事,合法合理分配财政资金,确保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之最需处。“俭”从本质上理解属于道德的范畴。它既属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范畴,也属于财政职业道德范畴。因为“俭”字天生就与“财”字相联系。这是“财力有限,需求无限”的特性所决定的。尽管改革开放以来,财政收入迅速增长,财政体量迅速做大,但收支矛盾是永恒的。放眼世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做到“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具有艰苦奋斗优良传统的中华民族更

应该崇尚节俭,尤其是在财政收支矛盾还十分尖锐的背景下,居安思危、戒奢尚俭,不仅要作为财政的一种基本工作要求,还要内化为全体财政人的精神追求,提升为“财政精神”的一部分,用以教育、指导和制约广大财政干部职工。

下一阶段,我们要继续按照财政部的部署要求,组织福建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财政精神的提炼活动。既积极主动参与全国性“财政精神”的提炼活动,努力将福建“财政精神”的这一涓涓细流融入全国“财政精神”的涛涛洪流中,成为全国“财政精神”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要紧密联系福建省情,积极提炼出体现福建区域特征的福建“财政精神”,并积极主动开展弘扬和宣释活动,使之深刻地烙在福建财政人的脑海,体现在具体的一言一行中,用以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激励斗志、引领方向,有效指导和推进福建财政的改革发展大业。 图

(作者为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责任编辑 李艳芝